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72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下称“2022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3.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后经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回购报告书内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前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

2022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的用途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首次实施了 2022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18 元/股,最低价为 8.25 元/股,回购均价为 9.2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33.0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三、变更 2022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已回购的 10,900,00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每股内在价值,增加每股盈利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公司股价稳定,维护股东利益,促进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

权人，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